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采依國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誌詰

被告 戴彥宇

法定代理人 戴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有勞動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被告違約而未工作達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、第18條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履約久任金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0,372元等語。原告請求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30條，固有合意由原告所在地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兩造縱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在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，有其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劉惠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8 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趙振燕